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89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聰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聰榮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被害人柳佳足於警詢之陳述」更正為「告訴代理人柳佳足於警詢之陳述」，新增「贓物認領保管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劉聰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體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其犯後坦認犯行，及其所竊得之財物，已返還於告訴代理人柳佳足，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稍獲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被告竊得之統一木瓜牛奶3瓶，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代理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周子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陳正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18 附件

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414號

21 被 告 劉聰榮 （年籍詳卷）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劉聰榮於113年10月7日11時30分許，前往統一超商辰皓門市
26 （址設高雄市路○區○○路000號，下稱本案地點），因貪食
27 飲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
28 取本案地點陳列於架上之統一木瓜牛奶3瓶（價值共約新臺幣
29 【下同】105元，下稱本案物品），得手後放入其上衣內隨即
30 欲逃離本案地點。嗣本案地點店員柳佳足發覺有異，於劉聰
31 榮離去之際加以攔阻並報警處理，經警當場扣得本案物品

01 (業經發還)，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聰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核與被害人柳佳足於警詢之陳述相符，並有本案地點監視錄
06 影畫面擷圖4張、員警查獲之現場照片2張、本案物品照片1
07 張、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
08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0 三、被告前開竊得之本案物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業已實際
11 合法發還予被害人，有贓物領據保管單1紙附卷可憑，依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7 檢 察 官 周子淳